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88號

原告 徐偉雅

被告 許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5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1,928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及其配偶共同於臺南、高雄市區以夜市擺攤為業，並僱請數名工讀生，原告自105年6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與訴外

人○○○及被告表哥同至大湖夜市擺攤營業，攤位由被告表哥負責架設，原告每週工作¹天，¹天工作⁵小時，時薪¹⁰⁰元，當日工作結束即可領到⁵⁰⁰元，被告表哥也是受僱於被告。106年6月¹日當晚風強雨驟，路上騎車困難，大湖夜市多數攤販未營業，被告配偶仍要求正常擺攤，詎攤位上大型遮陽傘架設不夠穩固，不堪強風吹襲倒塌，而撞翻湯鍋，致鍋內滾燙肉燥潑淋原告右側上半身，致原告受有臉部、右上肢及前軀幹二至深二度燙傷等傷害。被告配偶就兩造僱傭關係之履行，為被告之代理人，依民法第²²⁴規定，被告應就其配偶於天候不佳時仍要求原告擺攤及其表哥就大型遮陽傘架設不牢固之履行義務過失負同一責任。兩造簽立之和解書並非和解契約，原告並未拋棄其餘可得行使之其他民事請求權。爰依民法第⁴⁸³條之¹、第⁴⁸⁷條之¹、第²²⁷條之¹，準用民法第¹⁹²條至第¹⁹⁵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下稱國軍高雄醫院）、利民內科診所、張雅宜皮膚科、蔡佳祝皮膚科診所治療，已支出及預估醫療費用合計^{219,910}元，扣除被告前已支付之^{32,000}元後，再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請求被告負擔百分之⁸⁰即^{150,328}元。

2.看護費用：

原告自106年6月¹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住院，於同年月¹⁴日出院，需人照顧，共支出看護費^{15,600}元（計算式：^{1,200}元×¹³日）。

3.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於事故發生後，³個月不能工作，損失^{6,000}元（計算式：⁵⁰⁰元×¹²日）。

4.慰撫金：

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就讀大學，因系爭事故承受巨大之燒燙傷害及治療痛苦，且將留下永久疤痕，難以穿著

01 露出右上臂之短袖及露肩衣物，治療期間屢屢請假，受有課
02 業損失；被告經營夜市小吃攤，營業規模足以聘僱工讀生數
03 名，收入非微，名下尚有不動產數筆，精神慰撫金以⁵⁰萬元
04 為宜。

05 並聲明：

- 0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71,928}元，及自民事準備 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
08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四、被告抗辯：

11 原告是被告僱傭之工讀生，被告已與原告和解，願負擔⁸成
12 醫療費用，並已賠償原告^{32,000}元。雅研生技有限公司開立
13 之發票上記載品名為美容服務費，該公司非醫療機構，且原
14 告未舉證該筆費用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被告與配
15 偶多次至醫院探視慰問原告，期間包紅包^{2,000}元、購買²⁴⁰
16 ⁰元亞培安素給原告。系爭事故起因於天災，非被告故意所
17 致，且被告職業為夜市攤販，收入不固定，倘認原告請求精
18 神慰撫金有理由，金額應予酌減。被告應給付之醫療費用，
19 均已給付等語。

20 並聲明：

- 21 1. 原告之訴駁回。
22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3.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按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
26 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
27 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又債務
28 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¹⁹²
29 條至第¹⁹⁵條及第¹⁹⁷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30 ⁴⁸³之¹、第⁴⁸⁷條之¹第¹項、第²²⁷條之¹，分別定有明文。

31 原告主張被告與其配偶共同在台南、高雄地區各夜市擺攤為

業，原告為被告僱傭之工讀生，每週一次在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夜市擺攤販賣關東煮。¹⁰⁶年6月¹日晚間，高雄市湖內地區風強雨驟，一同受僱被告之工讀生○○○以電話詢問該晚是否擺攤營業，經被告配偶告知仍應營業，其他受僱員工乃架設大型遮雨傘，由原告等人在遮雨傘下煮食販賣營業。詎該大型遮雨傘受強風吹倒撞翻湯鍋，鍋內滾燙肉燥潑淋原告右側上半身，致原告受有臉部、右上肢及前軀幹²至深²度燙傷約百分之⁶體表面積之傷害等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¹紙為證（見本院卷第¹⁷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⁸⁰、⁸⁸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經查，被告為原告之僱用人，對於原告擺攤營業服勞務時，應提供安全之工作場所、設備、工具等，以避免受僱人即原告受危害之情形。本件被告僱用原告擺攤營業之工作場所，為露天空地之大湖夜市，系爭事故發生當晚，風雨甚大，被告要求原告服勞務擺攤營業時，自應考量當晚天氣，工作場所之客觀狀況，提供原告安全、必要之防護措施及營業設備，再進行擺攤營業工作，詎被告僅由其他員工架設簡陋之大型遮雨傘，亦未加強固定，即由原告等人為擺攤營業，導致該大型遮雨傘受強風吹襲倒塌撞翻湯鍋，致鍋內滾燙肉燥潑淋在場進行炊事之原告身體，而受有上開燙傷，被告顯有違反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又被告因違反上開保護義務之行為，與原告所有燙傷之結果，自具有因果關係。基此，原告依僱傭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依法有據。

1)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¹⁹³條第¹項、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違反民法第⁴⁸³條之¹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則原告依民法

第487條之1第1項、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額，分別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已支出醫療費用^{139,910}元外，為治療右肩蟹足腫疤痕預估須進行⁵次飛梭雷射治療，費用為⁴萬元，為治療右上手臂及前臂膚色不均預估須進行¹⁰次彩衝光治療，費用為⁸萬元，合計已支出及預估醫療費用為²^{19,910}元，扣除被告前已支付之^{32,000}元後，再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由被告負擔後續雷射醫藥費⁸成，依此計算，被告應再賠償原告^{15,328}元等語，並提出醫療收據為證。

一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勢分別在國軍高雄醫院、利民內科診所、張雅宜皮膚科、蔡佳祝皮膚科，住院或門診治療，因而支出^{19,91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見本院卷第¹⁶¹至¹⁸⁵頁）為證，核屬必要費用，自應予准許。

次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右肩、右上臂、右前手臂生疤痕及膚色色素不均之症狀，經本院就原告所受上開傷勢，如欲治療至恢復原狀，需以何項治療及預估所需費用為何乙節，函覆原告就診醫院即蔡佳祝皮膚科診所，經該診所函覆：「經診治結果，其右肩有一不規則形狀之蟹足腫疤痕（約^{15×5}cm），右上臂及右前手臂則因燙傷形成膚色不均現象，本院給予之治療建議如下：1. 右肩之蟹足腫疤痕：須於皮膚科門診接受多次病灶內除疤注射治療，治療次數依據疤痕之嚴重度及被治療者本身的反應而有不同。待蟹足腫疤痕較為軟化平整後，若欲追求更佳外觀，可接受無傷口性的非汽化式分段式換膚雷射（飛梭雷射）治療，雷射治療次數粗估⁵⁻¹⁰次等。……每次的雷射治療費用必須依據欲治療當時的疤痕面積方能精確估計。……2. 右上臂及右前手臂膚色不均：高溫燙傷同時導致黑色素沈澱及黑色素缺失，形成皮膚膚色不均。建議採用無傷口性的

高階彩衝光療用以調整膚色。…光療治療次數粗估約¹⁰
-¹⁵次不等，每次治療費用^{8,000}元。…」、「本診所傷口性非汽化式分段式換膚雷射（飛梭雷射治療）治療，治療面積每平方公分的費用為^{1500/cm}」等情，此有蔡佳祝皮膚科回覆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⁹⁷、¹³³頁），可見原告因系爭事故燙傷確留有疤痕及膚色不均之後遺症，實有須接受醫療美容去除該等傷痕之必要。復依原告就醫診所上開函覆資料所示，原告系爭傷勢留存蟹足腫疤痕約⁷⁵平方公分，需以飛梭雷射治療⁵至¹⁰次，而每平方公分治療費用為^{1,500}元，則原告請被告賠償預估治療蟹足腫疤痕回復原狀所需之醫療費用為⁸萬元，尚未逾上開治療所需之費用。另原告右上手臂及右前手臂膚色不均部分，需施以彩衝光治療¹⁰至¹⁵次，每次費用為^{8,000}元，則以¹⁵次療程計算，所需之費用為^{120,000}元。又原告為治療上開蟹足腫疤痕及膚色不均後遺症，已支付蔡佳祝皮膚科⁸萬元之醫療費用，此亦有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治療紀錄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¹⁸⁷至¹⁸⁹頁），足見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殘留之疤痕及色素沈澱，將有支付²⁰萬元之醫療費用之必要，是以，本院審酌此項費用既有所憑，且與所受傷勢相符，自應准許之。

j 復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於就醫治療期間，兩造曾協議由被告先行支付^{32,000}元醫療費用予原告，系爭傷勢後續雷射醫療費用，兩造合意由被告負擔⁸成，餘由原告負擔，此有被告提出之協議書¹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⁸¹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為^{147,91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¹⁹⁹¹⁰ + （飛梭雷射及彩衝光治療費用²⁰⁰⁰⁰⁰ × 0.8） - 32000 = 14791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LL 至於，被告另抗辯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兩造已達成和解，原告不得再就醫療費用以外之精神慰撫金等事項為請求

云云。惟查，兩造簽立之協議書，依其文義記載，兩造僅就醫療費用達成和解，原告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其餘損害，並未同意拋棄其餘損害之請求權，是以被告抗辯，原告不得再就醫療費用以外，下列所述其他事項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洵屬無據，並無可採。

2. 看護費用部分

-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在國軍高雄醫院住院治療¹³日，住院期間需人照顧，以每日^{1,2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15,600}元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¹紙為證。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其臉部、右上肢及前軀幹²至深²度燙傷約百分之⁶體表面積之傷害，為避免傷口感染，住院期間自有看護協助照顧其起居活動之必要，參酌原告提出之國軍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原告於「住院期間需人照顧」等情（見本院卷第¹⁷頁），是認原告系爭傷勢於¹⁰⁶年⁶月¹日至同月¹⁴日止，住院¹³日期間，實有需請人看護之必要，應屬可採。

一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¹⁹³條第¹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⁸⁹年度臺上字第¹⁷⁴⁹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本件原告雖未提出看護費用證明，無論其僱請專業看護人員照護，或是委由家人看護照料，受看護期間縱未實際支出看護費，依前開說明，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又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每日以^{1,200}元計算，未逾一般看護服務行情，尚屬合理正當，應為可採。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¹³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5,6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13 = 15600$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 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原告為被告僱傭之工讀生，每週一次晚間工作⁵小時，每小時時薪¹⁰⁰元，在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夜市炊煮販賣關東煮，因系爭傷勢³個月無法工作，損失薪資^{6,000}元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¹紙為證。被告並不爭執以時薪¹⁰⁰元僱用原告擺攤營業。又依原告所受傷害，其患肢三個月不宜從事久曬高溫、負重及劇烈活動等情，此亦有原告提出國軍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審酌原告是受雇於被告在夜市擺攤煮食販賣之工作，自需靠近灶具烹煮食材，然其右側患肢因燙傷休養期間，不宜從事高溫、負重工作，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³個月無法工作，自屬可採。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³個月不能工作薪資損失^{6,000}元（計算式：¹⁰⁰元×⁵小時×¹²日＝⁶⁰⁰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4. 慰撫金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⁵¹年台上字第²²³號、⁴⁷年台上字第¹²²¹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非輕，其身心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原為大學在學學生，¹⁰⁶年度申報所得為^{18,532}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國中畢業，在高雄、台南夜市擺攤為業，¹⁰⁶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房屋、土地各²筆、車輛²部，財產總額約^{978,550}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⁴⁷至⁵⁷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原告所受之傷害、精神上痛苦，及被告嗣後亦曾前往醫院探視原告，另予^{2,000}元紅包及營養品慰問原告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¹⁵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部分，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5.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計為醫療費用^{147,910}

元、看護費用^{15,600}元、不能工作損失^{6,000}元、慰撫金^{150,000}元，合計^{319,510}元（計算式： $147910 + 15600 + 6000 + 150000 = 319510$ ）。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僱傭法律關係，依民法第⁴⁸⁷條之¹第¹項、第²²⁷條之¹，準用民法第¹⁹³條第¹項、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19,51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⁷年¹²月²⁵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正當，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超過⁵⁰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⁵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併予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 月 ¹⁰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 月 ¹¹ 日
書記官 周怡青